

《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，推动上海铸造行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，促进铸造行业标准化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实施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以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为平台，根据铸造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管理、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；
- (二)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铸造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；
- (三)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；
- (四) 协调融合、有序优化、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- (五) 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、促进贸易和交流。

第六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专业知识的专(兼)职标准化人员,标准化意识较强,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工作的日常联络、组织、管理等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: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和复审等程序。

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都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,协会秘书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;协会受理立项申请,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,组织项目专家评估和审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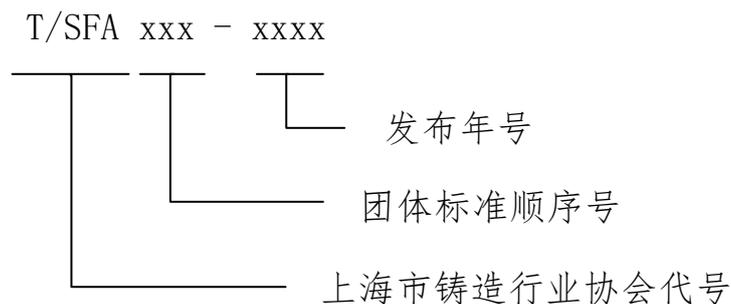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,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,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起草组(以下简称“起草组”)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,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,起草组将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。秘书处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并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,提出处理意见,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,提交审查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，提交协会审查。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，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，也可采取函审。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SFA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（一）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：



（二）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：



第十四条 由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，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，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-12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，经申请批准，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。超过 2 年未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宣传、推广、使用团体标准，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认证、检测、评估等活动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组织进行复审，对其先进性、适用性、有效性进行评估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团体标准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、团体标准版权及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，应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和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执行。其中，专利的处置要求符合GB/T 20003.1第4章，专利处置程序参照 GB/T 20003.1第5、6章执行。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，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。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，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、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质或电子文本，协会另有规定除外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协会团体标准，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协会与其它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的团体标准，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；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、权、利，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；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，或协会视约定承担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附件1、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附件2、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附件3、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附件4、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(送审稿)审查意见单

附件5、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附件6、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

附件 1

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 (中文)			建议项目名称 (英文)	(可选项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被修订标准号		计划起止时间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				
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					
负责人		手机		邮箱	
标准起草 参与单位				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		

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性标准编号、名称及采用程度	
涉及专利情况及说明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	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意见
<p>(签字、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(签字、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制定标准的背景、任务来源(重要性和必要性、主要起草单位和参编单位)；

二、主要工作概述(资料收集与研究、情况调研、标准编制过程)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；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四、标准主要修订条款说明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，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；

六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；

七、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；

八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附件 3:

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名称:

汇总人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/人	处理结果及理由

- 说明:
- ① 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: 个。
 - ②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, 回函的单位数: 个。
 - ③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,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: 个。
 -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: 个。
 - ⑤ 如本表空间不够, 可另附页。

附件 4

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送审稿）审查意见单

送审稿名称：	
审查意见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标准报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权	
意见和建议、理由说明：	
日期：	协会负责人签字：

- 说明：①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，按赞成票计；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，按弃权票计。
③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如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附件 5:

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

年第 号

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批准《XXXXXXXXXXXX》(T/SFA XXX—XXXX)
标准，该标准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，现予公告。

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

年 月 日

附件 6

上海市铸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

标准名称			
复审结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续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废止		
主要理由			
复审意见	参加审查总人数： 人		
	同意： 人	不同意： 人	弃权： 人
<p>协会复审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